



# 跑着跑着, 中巴车突然起火

## 车体烧成空架子, 车上七八名乘客成功逃离

本报8月13日讯(记者 曹思扬 刘腾腾 赵波) 13日中午11时许, 一辆在敦化路上向东行驶的考斯特中巴车突然从发动机部位起火, 中巴车被烧成了空架子。车上七八名乘客及时疏散, 未出现伤亡。起火原因怀疑是发动机短路, 目前消防和交警部门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13日中午11时许, 有市民爆料, 山东路敦化路一辆中巴车自燃, 火势很大, 中午11点15分, 记者闻讯赶到山东路与敦化路路口, 看到在路口东侧的敦化路上, 停着一辆被烧成骨架的考斯特中巴车, 此时车内明火已被扑灭, 车内冒着少量灰烟, 驾驶台面目全非, 车上所有的挡风玻璃被烤爆, 所有座椅被烧光, 中部地板被烧穿, 地上满是烤爆的玻璃碎片和烧黑的物质。因该车占据了一个车道, 敦化路东西方向发生交通拥堵, 车流已经排到了徐州路与敦化路路口, 交警部门和消防部门正在调查现场。

目击者王先生介绍, 中午11点左右, 一辆东向西行驶的考斯特中巴车停在路口后, 跑下来几个人, 几分钟后, 火就着起来了。“着火时

烟又黑又浓, 顺着风势向南飘去, 消防队员来了后, 10分钟左右就将火扑灭。当时考斯特车的中上部分全是火光, 但可以看出车头部分火势最大。”王先生说。记者从消防部门了解到, 事故发生后, 消防部门共出动了两辆消防车。

“开了这么多年车从来没见过这样的事。”司机刘先生介绍, 这辆考斯特是单位的车, 2008年出厂, 事发时车上有七八名乘客, 都是他的朋友, 由于临近中午, 他准备开车拉着朋友去吃饭, 刚从延吉路出发, 开了两公里左右, 便发生了事故, 幸亏人都安全逃了出来。

车辆突然自燃, 刘先生怀疑是发动机短路造成的。“当时是坐在发动机旁边座位的朋友最先发现起火, 他看见发动机盖内不断冒出浓烟, 我赶紧停车, 打开发动机盖后拿起车上的灭火器对着发动机喷射, 谁知灭火器太小, 几分钟就用光。当时又刮着风, 实在灭不了火。我赶紧拨打119, 让其他人都下车, 所幸在火势变大前, 所有人都下车了。”刘先生称。

对于自燃的原因, 消防和交警部门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中巴车被烧得面目全非。 刘腾腾 摄



驾驶室被烧得只剩空壳。 刘腾腾 摄

**气味不正常 赶紧停车检查**

夏季也是汽车自燃的高发期, 一般由于电线线路短路或车内易燃物品导致。为了减少车辆“自燃”几率, 消防专家提醒, 除了定时定期保养, 驾驶人在开车时间到不正常的气味, 如焦糊的气味、电线燃烧时塑料的气味、橡胶燃烧时难闻的气味等, 应立即停车检查。有一些车辆在自燃的初期如果驾驶人发现得早, 处置得当, 就可通过车辆自带的灭火器扑灭。

## 驾驶员: 车载灭火器太小 车管所: 灭火器大小无标准

驾驶员刘先生反映, 一发现车辆起火, 他就赶紧停车, 拿起车上的灭火器对着发动机喷射, 谁知灭火器太小, 几分钟就用光。记者注意到, 刘先生当时用的是500ml饮料瓶大小车载灭火器, 灭火器被丢在驾驶室前方, 有被火烤爆的迹象, 变得面目全非。

青岛市消防支队的工作

人员介绍, 目前消防部门对于机动车辆是否安装灭火器没有强制性要求, 但从安全角度来说, 每辆机动车都应该配备灭火器以保证消防安全。

青岛市车管所的工作人员介绍, 在现行的国家标准中, 强制要求9座以上的客车、营运车辆配备车载灭火器, 但对于灭火器的大小却没有明确规定。

本报记者 曹思扬 刘腾腾 赵波

延伸调查

# 美容院内突然死亡, 死者损伤鉴定为新伤

## 3个半月尸检报告终到手, 家属申请立案



本报8月13日讯(记者 周衍鹏) 44岁女子美容院内突然死亡, 死因疑点重重, 法医鉴定结果也迟迟未能给出(本报4月26日C04版及6月4日C10版曾报道)。近日, 距事发已100多天, 死者家属终于拿到尸检报告, 并向警方提请立案侦查。

今年4月19日, 今年44岁的女子魏淑琳在台东一路一家美容院做美容时突然死亡, 美容院称死者是在美容时突然口吐白沫, 然后不省人事。此前, 死者还同美容师有说有笑, 并无异样举动。事发后, 美容院只剩3人, 负责人称其余美容师都已辞职, 两名当时为死者亲自做美容的美容师也回到老家, 直到出事后46天才出现过一次, 然后就再一直未露面。死者家属认为, 死者生前身体健康, 突然在美容院死亡疑点重重, 要求警方立案, 警方称需要根据最后的尸检报告而定。事发当天, 他们便向派出所申请做尸检, 但尸检报告的结果却迟迟未能给出。

8月11日, 死者的大姐告诉记者, 他们已从派出所拿到尸检报告鉴定书的复印件。记者看到, 这份《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是由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出具, 委托单位为台东派出所, 检验日期为2012年4月19日及2012年4月21日, 鉴定书最后日期为2012年7月8日。鉴定书上描述死者头部右顶枕部有22厘米的皮下出

血, 经鉴定, 该处损伤为新鲜出血, 应当为死亡前3小时左右, 死者左右肩部均有2处皮下出血, 说明生前受到外力形成。最后结论为“魏淑琳在美容过程中出现头皮下出血及肩背部皮下出血, 可以引发蛛网膜下腔广泛出血导致死亡。”

死者家属质疑, 为何这样一份尸检报告需要花费这么长时间? 警方解释, 因尸检并非由公安部门直接进行, 需要其他医学专家的参与, 并没有一个固定的时间。

记者随后从市北公安分局了解到, 从目前尸检报告看尚不能证明属于他杀, 是否立案仍在研究中, 如果最终警方不予立案的话, 死者家属可向派出所索要警方不予立案的书面证明, 死者家属可凭此证明向检察院申请再次立案调查。



本报曾对此事进行报道。

# 物业私划停车位? 违法!

## 律师建议业主联合维权

本报8月13日讯(记者 周衍鹏) 在未事先通知业主的情况下, 小区物业在公共区域内划出许多停车位, 并出租给业主, 收取管理费。物业管理部称私划停车位的做法违法, 律师提醒业主可联合维权, 向法院起诉。

近日, 连续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反映, 在他们所居住的左岸风度小区内, 物业公司在未事先通知业主的情况下, 就私自划出许多停车位, 收取管理费。

一位王姓业主称, 当初购房合同上写得明白, 车位是开发商免费赠送的, 为何现在物业又收取管理费呢? 停车位中有一部分是物业公司临时用油漆划出来的, 事先也没有跟业主商量, 价格则是由物业公司一手操作的。

13日上午, 记者在西韩新苑物业管理公司办公室门前见到, 走廊上、办公室里挤满了前来选车位号的业主。据悉, 选车位从11日就已经开始了。虽然他们中也有人认为既然是“免费赠送”, 就不该收费, 但多数人认为“总比没有地方停车好。”据了解, 地上停车位50元/月, 地下停车位100元/月。

对此, 物业公司刘经理称, 目前分配的车位都是小区规划时已有的, 对于临时划定的车位, 主要是为满足业主停车的需要。由于小区目前尚无业委会, 收取的管理费只能由物业代管, 不少业主也担心管理费会被滥用, 他称收取的管理费肯定会全部用在小区管理上的。

记者随后找到小区开发商, 试图了解小区当初规划时的实际停车位数量, 遭到工作人员拒绝。

崂山区房产局物业管理处的有关负责人称, 根据最新的《青岛市物业管理条例》, 园区内道路归全体业

主共同所有。物业公司在公用面积上划停车位一定要征得小区业主委员会的同意。如果小区没有业委会, 至少也应得到小区内2/3业主的同意, 否则, 业主有权不缴纳车位费用, 如果没有得到小区内2/3业主的同意, 物业的做法就是违法的。

山东云江律师事务所律师曲志亮称, 如果最终协商不成, 业主可以联合向法院维权, 起诉物业公司。



部分停车位都划到了住户的窗户前。 周衍鹏 摄

**房贷投资 咨询**

民间借贷 汇票贴现  
风险投资 动产抵押  
垫资撤押 汽车抵押

电话: 0532-80821182 80821022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5号